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昇集团”）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.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

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2)

(二) 审议通过《舆情管理制度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